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，注册会计师296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。

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,109.58万元（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32,890.8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18,700.69万元。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29家，主要行业：

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盛青，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7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葛皓宇，2013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余东红，1996 年 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9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

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支付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

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- 4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